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7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742,7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金额合计为64,985,046.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1%,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4,0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6%,对应增持金额为25,998,7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16,55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17%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7%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控制;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楼城系楼国强之子。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21.78%	
	楼城	25,000,000	1.69%	
	楼静静	25,000,000	1.69%	
	合计	788,667,500	53.3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99,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085.92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599.87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42,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90.704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50,09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7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07.92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2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波江北支行")于2025年2月签署了《借款合同》。交行宁波江北支行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增持公司A股股份,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施增持期间,经与交行宁波江北支行进行沟通,将本次增持贷款金额上限由7,000万元上调至9,000万元,其中已提取的专项贷款资金2,870万元贷款期限不变。额度调整后重新签订5,900万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由12个月变为36个月。《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贷款金额:5,900万元(不包含前期已提取贷款2,870万元)。

3、贷款期限: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增持金田股份股票。

本次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增持期满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施增持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5年6月14日、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8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8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从俊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Hxgf@cnhuaxicun.com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88号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3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控制主体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澜")拟将其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 556.03万股股份以及通过Diamond Hill, L.P.持有的5,993.62万股股份转让给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转让6,549.65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0,026.86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启澜不再持有索尔思光电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告补充了索尔思光电2025年一季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700.89	316,810.78
负债总额	244,650.23	216,05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344.41	100,025.10
项 目	2025年1-3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569.71	293,166.23
营业利润	13,718.80	48,555.79
净利润	11,224.48	40,452.55

注:考虑索尔思光电股权架构拆分影响,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索尔思光电财务指标为还原后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的数据。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索尔思光电2025年1-3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15: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985,5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6人,代表股份69,310,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91人,代表股份1,054,847,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2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88人,代表股份129,288,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4%。

3、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9人;公司现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杨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3,59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1,048,7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弃权19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40,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6%;反对1,048,7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1%;弃权19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董事情况

2025年7月4日,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顾宇、钟雨、陈军、路国平,顾宇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聂尧、顾宇、毛凌霄,聂尧任主任委员。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顾宇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顾宇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3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600,000	15.27%	5.43%	2023-09-07	2025-07-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30,600,000	15.27%	5.4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56%	60,400,000	30.14%	10.72%	0	0	0	0
朱国锭	25,696,305	4.56%	0	0	0	0	0	0	0
包晓茹	7,210,700	1.28%	0	0	0	0	0	5,408,025	75%
合计	233,296,729	41.40%	60,400,000	25.89%	10.72%	0	0	5,408,025	3.1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5.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9195%减少至8.046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15,906,361	12.91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此外,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15,906,361	12.9195%	6,000,000	6,000,000	4.8733%	8.0462%
	合计	15,906,361	12.9195%	6,000,000	6,000,000	4.8733%	8.0462%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025年7月21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33%。

综上,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2.9195%减少至8.046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住所	UNIT D, 10TH FLOOR, WEST GATE TOWER, 7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4.8733%
	合计	-	-	6,000,000	4.8733%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6,361	12.9195%	9,906,361	8.0462%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截至2025年6月16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80,000	1.45%	6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50,000	0.93%	6个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70,000	0.87%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90,000	0.48%	6个月
5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41%	6个月
6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24%	6个月
7	北京百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0.13%	6个月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9	上海洛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10	上海金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16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50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